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披露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提示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裕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审议内容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主办券商已在知悉上述事项后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文件送达主办券商以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且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法明确披露的时间。

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公司尽快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丰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及时披露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签署页)



2019年6月24日